

证券代码：872588

证券简称：宏基铝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勤星路 2 号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建明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（董事长代理）兼为公司董事并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1) 以及《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2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4 年财务报告，该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资金占用情况予以汇报。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坏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坏账确认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对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出预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全体股东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，江苏港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抵押贷款及信用贷款，子公司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做抵押，由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（如银行需要）及公司股东徐建明（如需要）及其妻子朱梅华（如需要）、徐建祥（如需要）及其妻子徐雪琴（如需要）提供无限责任担保，其中由公司（如银行需要）提供连带担保部分，担保金额不超 30,000,000.00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全体股东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锋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博、卢海云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《江苏锋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